

标底公示表

(此表限评标工程)

工程名称	吉华街道浙新工业区对面燃气站后侧等 6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
审定造价	682.538446 万元
投标报价上限	下浮率 5%， 649.832951 万元
不可竞争费	28.428551 万元
截标时间（经窗口确定）	年 月 日
经办人签名	

备注（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

1. 标底主要材料价格采用《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2025 年第 10 月，苗木为 2025 年第三季度；
2.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为：509.274119 万元；
措施项目费清单计价合计为：104.732467 万元（其中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：18.394951 万元）；
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0.00 万元；
规费计价合计为：30.055055 万元；
税金计价合计为：21.784741 万元；
弃土场受纳处置费:10.0336 万元；
3. 不可竞争费合计为：28.428551 万元（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8.394951 万元，弃土场收纳处置费 10.0336 万元）。

注册造价师（盖章）：



编制单位盖章：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 2025 年 月 日

招标人：（盖单）

日期：



说明：1、本表应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，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、12 号窗口；
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